乐清市气象局文件

乐气发〔2025〕9号　　签发人：姚健

乐清市气象局关于公布 2025年乐清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防雷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雷击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乐清具体情况，确认乐清市众达氧气供应站（普通合伙）等76家单位为2025年乐清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见附件），并就加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落实防雷安全的组织和制度建设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法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有

关职责，明确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管理员，明确防雷安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保障防雷安全的日常操作规程和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各项防雷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浙里防雷安全平台防雷安全风险码的应用，及时上传最新资料，确保防雷安全码转绿码。

二、加强防雷设施定期检测等日常防范工作

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按照防雷装置安全定期检测制度的有关要求，易燃易爆场所须每半年一次委托甲级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及时消除隐患。当遭受雷电灾害时，要及时向市雷电防御管理办公室（61882331）报告灾情，并积极协助做好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工作。

附件：2025年乐清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乐清市气象局

2025年3月17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乐清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